

团体标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规范》 编制说明

2025 年 12 月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019年，民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即“儿童督导员”；村（居）民委员会明确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即“儿童主任”。目前，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已成为民政部门开展困境儿童福利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截至2024年年底，广州市已有182名儿童督导员和2866名儿童主任，实现了基层儿童工作网络全覆盖。

然而，由于缺乏统一工作标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存在系统性不足、专业性不足、内容不合理、重复培训或无培训及无有效评估方法等各种挑战，造成培训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各地儿童主任工作发展不平衡，进而阻碍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的持续提升，无法为未成年人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号）等，健全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基层队伍建设，规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加强儿童督导员、儿

童主任专业化培训,特提出制定团体标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规范》。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 任务来源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出制定团体标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规范》。

(二) 标准起草单位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参与起草。

(三) 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2025年7月,完成团体标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规范》项目可行性分析,标准的研制工作于2025年7月正式启动,确定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8-10月,标准起草小组提出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编写标准草案大纲,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于2025年11月通过立项批准。

2025年11-12月,完成标准草案的完善,并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12月底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计划2026年2月~3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

计划2026年4月~5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该团体标准将根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的师资、内容、方式、时长及评估等提出规范性要求，为广州市相关培训提供统一、可执行的标准，保障培训效果，切实有效提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关爱服务的能力。

该团体标准借鉴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及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服务领域的长期耕耘一线实践和经验，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加以总结和提升，确保具有专业性、独创性和引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进行编写，相关内容经过了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根据实践情况及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术语与定义，明确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培训学时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2.培训体系设计，明确了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和培训形式与方法等要求。

3.培训实施要求，明确了组织主体、师资标准、课程来源和培训开展等要求。

4.考核及结业，明确了考核方式、过程性评估、结果性评估和结业及证书颁发等要求。

5.明确了培训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6. 明确了培训档案建立的要求。

7. 资料性附录分别给出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课程分级与内容（包括培训对象、课程分级、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类型、选修/必修和培训学时）和培训满意度调查表样式，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其中“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即为儿童主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明确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2019年8月，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发布了《儿童督导员工作指南（指导版）》及《儿童主任工作指南（指导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号）中包含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职责及培训的相关规定。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及能力要求，是此规范制定的基础，此规范将提出培训的相关

标准，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出能够履行要求的工作原则、完成规定的工作职责、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尚无面向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项、有针对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民政部制定发布了《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目前尚无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相关行业标准。三个省市制定了儿童主任服务规范作为地方标准，尚无儿童督导员相关地方标准。

江西省制定了儿童福利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规范，培训对象涵盖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家庭监护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相关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未专门针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群体。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后续贯彻措施

建立“培训-实践-考核-反馈”四位一体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每一项措施都能形成回路，落到实处。

在培训措施过程中注意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人员的差异化要求，确保培训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明确各级民政部门的主体责任、争取财政预算支持，提升可行性与长期性。

标准编制小组

2025年12月